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之股份前，務請細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以取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之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說明書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一直無意及現時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05,652,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565,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5,08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5.83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669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

聯席牽頭經辦人

##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

招股說明書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cfgold.com](http://cfgold.com) 刊發。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及通過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其內容與招股說明書的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說明書於上文所列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確定認購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 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 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 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 款項 <sup>(2)</sup> 港元
200	3,197.93	4,000	63,958.58	60,000	959,378.72	2,000,000	31,979,291.10
400	6,395.86	5,000	79,948.23	70,000	1,119,275.19	2,500,000	39,974,113.88
600	9,593.79	6,000	95,937.87	80,000	1,279,171.64	3,000,000	47,968,936.66
800	12,791.72	7,000	111,927.52	90,000	1,439,068.11	3,500,000	55,963,759.43
1,000	15,989.64	8,000	127,917.17	100,000	1,598,964.55	4,000,000	63,958,582.20
1,200	19,187.57	9,000	143,906.81	200,000	3,197,929.11	4,500,000	71,953,404.98
1,400	22,385.50	10,000	159,896.45	300,000	4,796,893.66	5,000,000	79,948,227.76
1,600	25,583.43	20,000	319,792.91	400,000	6,395,858.22	6,000,000	95,937,873.30
1,800	28,781.36	30,000	479,689.36	500,000	7,994,822.78	7,000,000	111,927,518.86
2,000	31,979.29	40,000	639,585.83	1,000,000	15,989,645.56	8,000,000	127,917,164.40
3,000	47,968.93	50,000	799,482.28	1,500,000	23,984,468.33	10,282,600 <sup>(1)</sup>	164,415,129.3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565,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85,08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規定，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並非根據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41,130,4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於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前共同行使，並將於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後屆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合共最多30,847,800股額外發售股份。於應用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後，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按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範圍，或倘發售量調整權在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前未獲行使，則確認其將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847,8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35,474,8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cfgold.com](http://cfgold.com))刊發公告。

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說明書所刊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83港元，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7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取決於申請渠道）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197.93港元。

倘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剩餘申請款項應佔的聯交所交易費），而不計算利息。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sup>(2)</sup> .....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支付白表eIPO申請股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故可能有別於上述最早及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cfgold.com](http://cfgold.com) 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

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sup>(6)</sup> .....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sup>(7)</sup>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cfgold.com](http://cfgold.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 . . . .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查閱 . . . . . 自2025年3月7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3月13日  
（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2862 8555 . . . . .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及  
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8)</sup> . . . . .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sup>(9)</sup> . . . . .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結算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受容量限制及可能出現服務中斷的影響，建議閣下勿待至申請期的截止日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fgold.com](http://cfgold.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 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693。本公司不會就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cfgold.com](http://cfg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